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調案單					
調案單位：		調案人員：		蓋章	調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檔 號	年 份	本 局 文 號	案 由		數 量
單位主管：			蓋章	如非本管單位應會主辦單位主管：	
檔案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	備 考		

1. 本調案單二聯。
2. 每單限調一案。
2. 如非本管案件須經主辦單位會章。
3. 借用檔案應於二星期內歸還。
4. 還檔時請索回第二聯以清手續。

第二聯 還檔時退還調案人

	檔 號	年 份	本 局 文 號	檔 案 借 調 日 期	檔 案 歸 還 日 期	備 註
檔案歸還回條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